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708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被告 潘慈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

01 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
02 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
03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
04 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6 二、經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兩造
07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惟查，被告之住所地在
08 屏東市，有起訴狀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且被告
09 向本院聲請將本件移送至其住所地所在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屏
10 東地方法院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考，本院考量屏東
11 與臺北間之地理位置相距甚遠，倘許原告挾其經濟優勢以事
12 先擬定合意管轄約定，強令被告遠赴本院應訴，被告在考量
13 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勢必放棄其應
14 訴機會，反觀原告為銀行法人，分行普及各地，與被告間就
15 信用卡消費款涉訟，縱依被告住所地定管轄法院，亦可委由
16 該地鄰近分行之職員到庭應訴，堪認上開合意管轄條款關於
17 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
18 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被告，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即應排除合
19 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
20 規定定管轄法院。從而，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臺灣屏東地
21 方法院管轄，應予准許。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翁偉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書記官 劉宇晴